

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良达律师事务所
LIANGDA LAW FIRM

全国总部：中国·郑州·二七区·绿地滨湖国际城1区1号楼16层

联系电话：0371-55623702

北京分所：中国·北京·朝阳区·霄云中心A座5层

联系电话：010-67739571

网址：<http://liangdalaw.com>

2025年9月

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下称《股东会规则》）以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

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9月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2025年9月4日，《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下称《会议通知》）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其中，股东会的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 现场会议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9月19日14:30在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研发5号楼B座17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

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9月18日15:00—2025年9月19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会。

(二)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2日。于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验：

1.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1,599,34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43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588,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67%。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李祺线上出席；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推举了本次

股东会的唱票、计票、监票人员：李向前（股东代表）、刘洋、见证律师朱龙龙。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6,588,80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67%。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议案的提出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经核实，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一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未发生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以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出席的 1 名公司股东代表、1 名公司会议工作人员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见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发言：经审议无异议，同意议案内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599,3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根据表决情况，该议案已经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国华
朱国华

承办律师： 王金奎
王金奎

承办律师： 朱龙龙
朱龙龙

2025 年 9 月 19 日